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广东华南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广东华南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疫苗”、“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我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我对华南疫苗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华南疫苗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华南疫苗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的要求，对华南疫苗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华南疫苗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润科律师事务所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广东华南疫苗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工作报告》。

二、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2017年9月19日，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业务总部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召开了2017年第十五次会议。出席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有七名：毕秀丽、郑英华、李民、于仁强、张帆、史国梁、马永宏。其中，张帆为本次内核会之行业分析师委员，马永宏为注册会计师委员，郑英华为律师委员，程志强为内核专员。

本次内核小组会议召开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本公司《新三板业务总部内核小组工作规则》的要求，所有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内核小组会议，不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形。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书面表决，同意通过公司关于推荐广东华南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疫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备案文件（其中：7票同意，0票不同意）。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对内核的审核要求，内核小组成员经审核讨论，对本次华南疫苗挂牌报价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我公司内核小组成员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分别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广东华南疫苗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工作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基本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华南疫苗采用了实地勘察、资料收集核查等手段完成调查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和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规则的要求，华南疫苗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整套申报材料，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基本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3.公司的前身广东华南联合疫苗开发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2月10日。

2017年8月29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重大变更。公司满足“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华南疫苗是一家专注于基因工程疫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生物制药公司。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研究方向是基于昆虫细胞-杆状病毒表达载体系统(BEVS)的基因工程疫苗产品。公司正在研发的产品有肠道病毒 71 型病毒样颗粒疫苗(EV71-VLPs)、HPV 病毒样颗粒疫苗(HPV-VLPs)、脊髓灰质炎病毒样颗粒疫苗(PV-VLPs)、呼吸道合胞病毒蛋白亚单位疫苗、前列腺癌治疗性疫苗等新型基因工程疫苗。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核心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公司还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完善了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在实践中贯彻执行。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发生5次股权转让,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签订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过股东会决议确认,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转让行为合法有效。公司设立时依法办理了验资及工商登记手续,出资形式和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已用现金出资置换非专利技术出资。公司自成立以来有2次增资,增资均以货币出资,履行了公司内部的股东会决议表决程序,新增出资已足额缴纳,验资报告完备,并及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程序。

2017年7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定股改基准日为2017年6月30日,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筹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的一切事宜。2017年8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53,223,899.79元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18,099,500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2017年8月29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股份公司成立,

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569751669K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彭涛。

华南疫苗不存在股转系统公告〔2016〕78 号文件所列示的负面清单中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情形、不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与主办券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华南疫苗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华南疫苗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九条的全部条件，内核小组同意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华南疫苗挂牌。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华南疫苗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华南疫苗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广东华南疫苗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广东华南联合疫苗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 2011 年 2 月 10 日。2017 年 8 月 29 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2,762.13 元，935,060.20 元、9,708.74 元，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技术服务收入，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100.00%，99.68%，100.00%。主营业务明确。公司未来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具体表现如下：

1、行业发展前景

疫苗作为目前人类预防疾病最经济、最有效的武器。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和

民众对防疫的重视程度日益提高，全球疫苗行业发展速度较快。2000 年以来世界范围内疫情不断，禽流感、SARS、H1N1 等病毒对世界各国的疫情防治与控制工作不断提出挑战，同时，也给从事疫苗研制和生产的企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空间。2014 年全球疫苗市场规模达到 250 亿美元，预计 2020 年将达到 347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7.3%。

2、公司产品市场空间巨大

公司的主要研究方向为新型基因工程疫苗，主要在研产品有肠道病毒 71 型病毒样颗粒疫苗（EV71-VLPs）、HPV 预防性病毒样颗粒疫苗（HPV-VLPs）、脊髓灰质炎病毒样颗粒疫苗（PV-VLPs）、呼吸道合胞病毒蛋白亚单位疫苗、前列腺癌治疗性疫苗等新型基因工程疫苗，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昆虫细胞和大规模疫苗生产技术平台，能够开发针对突发和新发传染病毒的疫苗产品，能够有效预防针对严重危害儿童的传染性疾病、老人呼吸道疾病以及严重危害女性的病毒性疾病，具有重要社会意义、社会需求和市场空间。

3、公司亏损主要原因在于新药研发投入过大，并非持续性的亏损

公司是医药研发企业，新药研制成功是一个较长的过程，一般须经历临床前研究、申请临床注册、批准临床试验、临床试验、申报生产注册、现场考核、获准生产、上市后临床观察等过程，新药研发环节多、技术要求高、开发周期长，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财力，公司前期亏损主要是研发投入较多。

4、公司具有优秀领导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拥有优秀的人才队伍，已经建立了一支由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彭涛教授领军的基于结构设计和病毒样颗粒疫苗的生物制品研发的精英团队，其中多人具有国外留学背景和国内外大型上市医药公司工作经历，熟悉疫苗研发的全部技术流程和风险分析与控制方法，团队成员在学术与技能上具有互补性，在学术研究与技术开发方面展开了紧密而富有成果的稳定性合作，在研发思路、实验设计、具体研究工作的实施及理论分析等层面上，发挥了重要作用，对我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与创新具有强力的技术支持。

5、公司拥有丰富的在研项目储备和技术优势

公司目前在研产品 5 项，包括肠道病毒 71 型病毒样颗粒疫苗、HPV 预防性病毒样颗粒疫苗、脊髓灰质炎病毒样颗粒疫苗、呼吸道合胞病毒 F 蛋白疫苗、腺癌治疗性疫苗。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人用疫苗生产用技术平台-昆虫细胞杆状病毒系统，其中核心部分为公司自主建立的昆虫细胞基质 SF- α 昆虫细胞基质，该细胞对杆状病毒具有良好的敏感性、高杆状病毒生产能力、高外源基因表达能力等优势，在基因重组疫苗研发、生产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目前公司已经取得国内专利 6 项。

公司在长期的疫苗研发过程中建立了全面而系统化的候选疫苗评价、检验、生产等一系列的技术体系，能够承接不同需求的项目。基于公司业务的性质和技术优势，华南疫苗公司已经在围绕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系积极开拓有关业务，包括提供重组抗原生产、候选疫苗评价、候选疫苗菌毒种生产、建库服务等，在前期的合作中已经初步与有关科研机构、科技公司等单位建立了密切的合作，接下来公司将进一步开拓相关的业务范围积极的将已有的技术积累转化为公司的产品及技术服务。

6、公司未来具有获取收入和现金流的能力

公司目前还未有疫苗产品上市销售，主要以临床前研究为主，但未来公司可以从这几个方面实现盈利：1、细胞基质授权使用服务：华南疫苗公司的昆虫细胞 SF- α 已经获得专利授权，并通过了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的检定，能够为国内的疫苗研发企业提供细胞授权使用服务，一般模式为前期一次性收取授权使用产品授权费用，后期占有授权使用研发、生产项目产品收益的一定比例分成，具体的比例根据不同项目进行商谈。2、候选疫苗研发承接服务：华南疫苗建立了完善的技术服务团队，能够很好的承接候选研发项目，包括候选疫苗的小试工艺、中试工艺研究、质量研究、制剂研究等全方面的技术服务。一般根据项目的具体内容采取一次性收费的方式进行合作。3、项目产品批件转让或项目产品技术合作：华南疫苗研发疫苗产品可以根据具体的项目情况采用不同的对外合作模式，有的项目在完成候选疫苗阶段即可开展项目技术合作，合作方早期介入根据项目的进展支付相应的款项，同时获得相应比例的收益权；有的项目华南疫苗公司可以做到获得临床批件再另行开展相关合作，获得相应的收益；具体的转让经

费根据双方的评估进行。4、产品的自主产业化：公司根据战略发展的需要会对公司有关产品进行产业化生产，进行疫苗生产销售，实现研究成果的转化，从而获得疫苗销售收入。

综上，根据行业发展前景、产品市场空间、团队优势、在研项目储备以及技术优势等因素综合分析，未来期间，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在内的公司治理机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建立了基本的组织结构，公司设董事会，设 1 名监事，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在增加注册资本、变更股东、变更经营范围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有限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方面较为完善。股东会会议依法召开，并形成书面记录。

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全体股东依法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2 名股东代表监事与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会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细则。

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彭涛，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

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

事会主席。

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公司根据章程制定了相关制度。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是公司证券交易场所的指定联络人，协调和组织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宜，包括健全信息披露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联系、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保证本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合法、完整。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执行信息披露工作，包括定期报告的资料收集和定期报告的编制等。公司董事会应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制度，以确保公司有效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同时制定了投资者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且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2. 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工商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或告知函，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广东润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根据公司和公司管理层出具

的声明，并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http://ipr.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广州法院网（<http://www.gdcourts.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券业协会（<http://www.sac.net.cn>）、全国股转系统（<http://neeq.com.cn>）查询，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在最近两年内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曾因重大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

（2）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广东润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http://ipr.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广州法院网（<http://www.gdcourts.gov.cn/>），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股权明晰。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根据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确认，公司股权明确、清晰，除已披露的情形外，股东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质押等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发生5次股权转让，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签订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过股东会决议确认，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公司设立时依法办理了验资及工商登记手续，出资形式和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已用现金出资置换非专利技术出资。公司自成立以来有2次增资，增资均以货币出资，履行了公司内部的股东会决议表决程序，新增

出资已足额缴纳，验资报告完备，并及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程序。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华南疫苗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六）公司符合《挂牌条件适用解答（二）》规定的挂牌条件

1、对挂牌准入负面清单管理

（1）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 1000 万元，但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3000 万元的除外。

依照《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6〕78 号）文件，科技创新类公司是指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公司，包括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疫苗产品的研发，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研究方向是基于昆虫细胞-杆状病毒表达载体系统（BEVS）的基因工程疫苗产品。公司正在研发的产品有肠道病毒 71 型病毒样颗粒疫苗（EV71-VLPs）、HPV 预防性病毒样颗粒疫苗（HPV-VLPs）、脊髓灰质炎病毒样颗粒疫苗（PV-VLPs）、呼吸道合胞病毒蛋白亚单位疫苗、前列腺癌治疗性疫苗等新型基因工程疫苗。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出具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中的“C2762 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中的“C2760 生物药品制造”。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征求意见稿）规定，其中“第 4 类生物产业”之“4.1 生物医药产业”之“4.1.1 新型疫苗”包括：肝炎、疟疾、结核、艾滋病、手足口病等重大或新发

传染病疫苗，基因工程疫苗、核酸疫苗等新型疫苗。人畜共患病疫苗以及针对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和慢性感染性疾病的治疗性疫苗。流感百白破（无细胞）、水痘、麻疹、甲肝、脊髓灰质炎等传统基础免疫用疫苗升级换代和联合疫苗。新剂型口服疫苗，吸入性疫苗。

公司主营业务为疫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研究方向是基于昆虫细胞-杆状病毒表达系统（BEVS）的基因工程疫苗产品。公司正在研发的产品有肠道病毒 71 型病毒样颗粒疫苗、HPV 预防性病毒样颗粒疫苗、脊髓灰质炎病毒样颗粒疫苗、呼吸道合胞病毒蛋白亚单位疫苗、前列腺癌治疗性疫苗等新型基因工程疫苗。公司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征求意见稿）规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公司经营业务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故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应满足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但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3000 万元的除外。报告期内公司处于疫苗产品的临床前研发阶段，尚未产生疫苗产品的销售收入。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762.13 元，935,060.20 元，9,708.74 元，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主要为技术服务收入；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为 53,223,899.79 元，大于 3000 万元，因此公司符合挂牌准入要求。

（2）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经核查，公司不属于非科技创新类企业。

（3）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但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的除外；

经核查，公司不属于非科技创新类企业。

（4）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5〕900 号），涉及行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

纸、酒精、味精、柠檬酸、制革、印染、化纤、铅蓄电池、稀土（氧化物）等 20 个行业。

经核查，公司业务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业务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故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公司因新产品研发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3000 万元，且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因此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负面清单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2、华南疫苗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情形核查

根据项目小组核查，公司不存在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情形。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方资金占用与偿还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拆出时间	金额	归还时间	资金占用费
CHEN LING	2017 年 3 月 24 日	2,043,166.00	2017 年 6 月 2 日	17,045.00
LIXIAOFENG	2017 年 1 月 23 日	1,920,600.00	2017 年 6 月 2 日	29,756.15

关联关系备注：CHEN LING 是广州恩宝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周荣和董事张晓雷均担任广州恩宝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LIXIAOFENG 是广东和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经理，公司股东广州呼研所持有广东和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7.00%的股权。

（2）其他

2017 年 5 月，公司与广州科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区内享有租房补贴人才的公寓租赁合同》，彭涛（PENG TAO）为本公司认定的高层次人才，承租广州科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寓可享受减免租金的优惠。公司支付房租

22,500.00 元，于 2017 年 7 月，广州市开发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已将租房补贴款项 22,500.00 元拨付给公司。

股份公司成立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关联方代收代付款等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符合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和规则对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审批程序、回避制度、违规处罚措施等专门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公司基准日以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公司已在申报基准日前清理完毕。因此对公司本次挂牌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公司涉军企事业单位情形核查

根据项目小组核查并经公司声明，公司不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

5、公司涉失信被执行人情形核查

根据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上述相关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核查，项目小组认为，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股转系统公告〔2016〕78 号文件所列示的负面清单中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情形、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不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近些年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免疫规划覆盖率不断扩大，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和国民疾病预防意识不断增强，我国疫苗行业呈现出快速发展势头。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5-2020 年中国疫苗行业竞争格局分析及投资可行性分析报告》指出：中国疫苗市场增长速度较全球疫苗市场快，预计在 2015-2020 年期间，我国疫苗市场的年化复合增长率将保持在 9%左右，到 2020 年疫苗市场规模将达到 30.9 亿美元。快速增长的疫苗市场需求吸引了众多国内疫苗生产企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推出新的疫苗品种、扩大产能，同时国内疫苗市场强劲的增长势头和巨大的发展潜力也吸引了国外疫苗企业的进入，目前默沙东、赛诺菲、葛兰素史克、辉瑞、诺华等全球疫苗生产巨头纷纷进入中国市场。虽然公司不断加大新产品研发的力度，但随着新的竞争对手的不断加入，同类产品的不断推出，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面临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风险。

2、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疫苗的研究、开发与生产是一种多学科高度综合互相渗透、知识密集、技术含量高、工艺复杂的高技术活动，需要长期的基础研究、技术工艺积累、生产和销售人员的长期培训和高额的资金投入。新型疫苗的开发通常是针对目前无法预防或治疗的、危害性大的疾病和传染病，或是针对目前现有产品的缺陷进行改进或升级换代，从基础研究、产品开发到人群的最终应用，涉及的学科范畴广泛，研发过程中的任何一个环节都关系着研发的成败，研发风险较高。而且疫苗产品作为一种特殊商品，从其开始研发到进入临床、获得生产许可、制造、销售、接种于人体的全过程都受到严格的特殊法律的规范、控制和管理，其中任何一个过程未能获得政府药监部门的许可均可导致新产品的研发终止。

尽管公司已经储备了 5 个在研项目，各项目处于不同的研发阶段，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分散某一项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但是在此过程中，可能因为选题方向错误、技术难题无法逾越、人才流失、先进的科研设备无法获得等原因无果而终，也可能因竞争对手开发出更先进，更有成本优势的技术而被迫放弃。公司仍面临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生物制药企业需要多种高知识层次的专业人才，人才队伍的建设是一个长期积累、历练和培养的过程。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支由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彭涛教授领军的基于结构设计和病毒样颗粒疫苗的生物制品研发的精英团队。但随着企业间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可能会带来新产品技术的流失、研究开发进程放缓或暂时停顿的风险。

4、持续亏损的风险

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2,762.13 元，935,060.20 元、9,708.74 元。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1,430,665.23 元，-4,696,166.72 元，-1,695,025.89 元。

关于公司的营业收入及亏损问题，主要的原因在于公司尚处于疫苗研发阶段，研发环节多、技术要求高、开发周期长，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财力，公司前期亏损主要是研发投入较多。

随着公司未来疫苗研发及临床试验的成功，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改善。但仍存在各种不确定性的因素影响，可能会使公司在短期难以盈利。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广东华南疫苗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的签章页

